

行政訴訟起訴狀(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-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 (機關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
原告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訴之聲明

- 一、請求宣告○○都市計畫（關於○○部分）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○○都市計畫係被告核定，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發布（下稱系爭都市計畫）。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位於前述都市計畫範圍內，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證（甲證1）。因系爭都市計畫（關於○○部分）違法（詳如下述），直接損害（因適用而損害、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）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有○○可證（甲證2）（註：請具體說明原告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如何遭受損害）。為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8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- 二、系爭都市計畫（關於○○部分）有下列違法：（註：都市計畫違法之情形，可能有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未經合法補正、牴觸較高位階之法規範、有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等，請具體指明都市計畫如何違法，並提出證據，說明依該證據如何可證系爭都市計畫違法）。為此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土地登記簿謄本1件			
甲證2	（證明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證據）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